

# 銘傳大學八十九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第三節

### 民法 試題

- 一、 甲男與乙男係同事，同租於劍潭捷運站旁一間二房一廳的公寓，甲與乙各住一間房間，並且甲與住於樓上之丙女相戀甚久，兩人於是選擇於三月二十日在陽明山上的杜鵑花旁舉行訂婚典禮，同時甲並贈與丙一部以 Hello-Kitty 為造型的傻瓜照相機，作為訂婚禮物，丙對甲之用心良苦深受感動，於是將該照相機置於自己的臥房中，每天必定將其取出，置於懷中，久久不忍釋手。不料，某日甲與丙因對於電影「美國心，玫瑰情」的評價大有出入，而起了激烈的口角，雙方爭執不休，丙怒氣沖沖地對甲說：「你這死鬼，麻煩你把那個四不像的照相機拿回去吧！」。雖然如此，隔天甲與丙又再度言歸於好，事後則由丙與甲共同使用該 Hello-Kitty 照相機。四月十四日丙被其任職的公司派往美國出差一個禮拜，甲於丙出國後，隨即進入丙的臥房，取走該 Hello-Kitty 照相機，並將該照相機以新台幣三千元之代價出賣並移轉予乙。甲與乙同時約定，只要他們繼續住在一起，該照相機仍得被甲、乙二人共同使用。並且鑑於乙之詢問，甲向乙表示此等處分照相機之行為早已取得丙之同意。丙於一週後返國，隨即獲悉甲將該 Hello-Kitty 照相機出賣予乙之情事，心中深為不滿，因為丙始終未授權予甲任何處分照相機之權利，丙因此認定該照相機始終仍歸其所有，於是便趁甲與乙皆外出上班之際，進入其公寓中，取回該 Hello-Kitty 照相機。

試問，此時乙對丙和甲各有何請求權可得行使？試就各相關可能的請求權基礎詳細檢討其是否成立。(30%)

- 二、 乙在甲所開設的電器行選購了一款造型別緻的美術燈，甲同時與乙約定三日後將派遣專人將該款美術燈送往乙處並妥為安裝。三日後，甲將店內與乙所選購同款式之四座美術燈中挑選其中之一座，命具店員丙攜此座美術燈前往乙處，並進行安裝的工作。就在丙開著小貨車前往乙家途中，因為丙始終凝視路旁檳榔西施的清涼穿著，以致說時遲，那時快，丙所開之小貨車竟衝入了丁所經營之服飾店中，將丁服飾店櫥窗上的玻璃全部震碎，同時放在丙車上的美術燈也被倒臥的櫥窗壓得面目全非。

試問：1. 乙對丙和甲各有何請求權可得行使？

2. 丁得向何人，基於何請求權基礎請求櫥窗損害之賠償？

試就各相關可能的請求權基礎詳細檢討其是否成立。(25%)

- 三、 甲係中文系學生，因身染重病只得休學一年在家中休養，但甲仍不放棄對於中文的熱愛與研究，於是懇求其同學乙，若在舊書攤上發現劉勰的文心雕龍，並且價格合理的話，則可為其買入。乙允諾了甲的請託，惟乙內心認為文心雕龍對甲而言甚為深奧，一定無法理解，所以不便遵循甲的指示，反而向其開設漫畫書專賣店的好友丙，以甲的名義購入一百冊的蠟筆小新漫畫書，價金為一萬元（丙預計於此次一百冊漫畫書的交易中可獲利三千元），丙對乙十分信任，不疑有它，即刻運送此等一百冊的蠟筆小新漫畫書至甲之家中，因此支出運費一千元。不料，當丙將漫畫書運抵甲處，甲卻斷然拒絕簽收。

試問，甲、乙、丙三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附註：甲、乙、丙三位當事人皆已成年）(25%)

- 四、 甲男與乙女係夫妻，於結婚時即以書面約定採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惟未至法院辦理相關登記事宜。結婚兩年後，乙女即產下一子丙，為照顧剛出生且年幼之丙，乙女斷然辭去電腦程式設計師的工作，專心成為一全職的家庭主婦，乙女平日並無儲蓄的習慣，所以乙女名下並無任何資產，惟甲男係一中收入之公務員，經濟能力有限，除乙女與其子丙外，尚有一已退休面無退休金且患有糖尿病之父親丁，以及未成年而且智障之弟戊有待其扶養。

試問：1. 甲男可否以乙女已具謀生能力為由，而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扶養乙女？

2. 甲男之收入有限，其經濟能力不足負擔所有之生活時，對於乙、丙、丁、戊，應以何種順序決定其扶養？

試附理由，詳細說明之。(20%)

試題完